

东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碳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加强能源节约管理和“双碳”目标实现，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用技术上、管理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相关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

第三条 节能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筹规划、择优引导、扶持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共同负责。

区发展改革委作为区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统筹协调和管理、实施，以及拨付等工作，科学民主决策，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以及全过程监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组织本行业领域节能项目的征集、推荐、审查和监督。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统纳税、实际能源消耗统计均在东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产权明晰，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信用和纳税状况良好，能源统计资料完整；
- （二）符合国家、市、区有关产业发展政策；
- （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节能降碳成效明显；
- （四）具有健全完善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一）节能降碳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试点、示范项目，如碳中和或零碳试点示范项目、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等。

（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推广项目。

（三）节能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重点支持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及中高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

（四）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项目。重点支持对能源使用过程进行监测、分析、管控、数字化运维，使能源利用更加高效、安全、可控的能源数字化管控系统项目。

（五）节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点支持节能降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推广。

（六）建筑节能项目。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以及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

（七）循环经济试点项目。

（八）节能考核先进奖励项目。

（九）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项目及单位不予支持

（一）以扩大产能为主的项目；

（二）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的节能项目；

（三）利用东城区之外外购或外供的余热、余能、余气项目；

（四）能源台账不规范，节能量无法测算与核算的项目；

（五）不在节能资金支持当期实施的项目；

（六）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含门窗）改造项目；

（七）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产品；

（八）项目申报单位 2 年内存在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或当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拖欠税费、能源费用等情况的；

（九）其他不适宜支持的项目。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节能示范奖励。对列入国家、北京市碳中和或零碳试点示范的项目、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项目 50 万元、市级项目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评定为

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能效领跑者的，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八条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推广项目（太阳能、地（水）热能等），按照节能降碳成效，给予总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节能机制创新。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及中高费、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依据评定结果给予支持。

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的能源审计报告评定结果为优秀的，按项目审计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评定结果为良好的，按项目审计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评定结果为合格的，按项目审计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市发展改革委鼓励且通过评估的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按项目咨询费用与市支持资金差额部分的 10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在市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达到国家支持标准的，在国家和北京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其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200 元的配套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未达到国家但达到北京市奖励标准的，在北京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其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

标准煤 150 元的配套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其他类项目，非工业企业年节能量达到 25 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年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准煤以上，按其实际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400 元的配套奖励支持，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条 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新建智能化能源管控项目，对于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按照总投资额（不含土建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未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按照总投资额（不含土建部分）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节能技术改造，及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对以非扩大产能为主的节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特别是使用高效、节能、降碳、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给予项目投资总额 30% 的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节能。鼓励装配式建筑、超低能建筑建设，支持既有建筑开展综合节能改造。

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认证的设计标识和运行标识新建建筑，分别给予每建筑平方米 30 元的区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三星、二星认证运行标识的改建、扩建建筑，分别给予每建筑平方米 30 元、20 元的区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区内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改造完成的项目按照市级奖励办法通过评审并获得市级奖励资金的，同时给予

市级奖励资金 50%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本条、已通过市级奖励办法评审的项目不再另行评审。

第十三条 循环经济示范奖励。对列入国家、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创建的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项目 50 万元、市级项目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节能考核奖励。对区级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的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区政府确定的其他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按相关规定列支。

第十六条 资金支持对同一家单位同一年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七条 已享受区政府其他节能环保类资金支持的项目，本节能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十八条 节能资金的申报

（一）征集：由区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开征集节能资金申报项目，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和街道等应协同组织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节能项目征集、推荐工作。

（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按时申报，如实填写《支持鼓励节能降碳资金申请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区发展改革委申报，也可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街道推荐申报，并附推荐意见。节能资金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安排 1 次。

第十九条 节能资金的评审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征集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项目初审：区发展改革委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选，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列入节能资金支持项目库。

委托评审：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勘验，对申报项目的政策符合性、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节能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终审：区发展改革委按当年资金预算，优先支持节能效益明显、示范作用突出的项目，形成节能资金使用方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通过区政府网站面向全社会公示，而后上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节能资金的拨付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节能资金使用方案和区政府审定结果，根据项目进度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节能资金后，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挪用，并接受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节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退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节能资金支持项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节能资金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节能资金支持项目评审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可委托同级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30日后起施行，原《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7号）同时废止。